

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滑輪溜冰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

負 責 人：楊勛凱校長

聯 絡 人：楊高峰主任 聯絡電話：05-2369037 分機 131

二、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遇雨順延至 10/4（星期日）。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港坪運動公園滑輪場。

四、競賽項目：

高中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200公尺雙人計時賽	200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公尺爭先賽	500+D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5000公尺計分賽	5000公尺計分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國中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200公尺雙人計時賽	200公尺雙人計時賽
500+D公尺爭先賽	500+D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5000公尺計分賽	5000公尺計分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國小組	
國小男童組	國小女童組
200公尺計時賽	200公尺計時賽
600公尺爭先計時賽	600公尺爭先計時賽
200公尺雙人計時賽	200公尺雙人計時賽
1000公尺爭先賽	1000公尺爭先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國小 200 公尺計時賽、600 公尺爭先計時賽限(塑膠鞋身、半競速底座)輪子(90 mm)含以下

五、參賽資格與報名規定：

(一)參賽資格：依據 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規定：

1. 國小組：每位選手限報名二項。

2. 國中組、高中組：每位選手最多可報名三項。

(三)選手不得跨組或降組報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競賽辦法：

(一)競速溜冰

1. 競賽規則：

(1)國小組 200 公尺、600 公尺輪子限（90mm）含以下

（塑膠鞋身、半競速底座）輪子(90 mm)含以下。

(2)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競賽制度：(競速溜冰、自由式輪滑)

採用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為依據。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3. 競賽規定：

- (1)選手不得佩戴飾品（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 (2)競速溜冰選手必須配戴安全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3)競速溜冰選手之號碼布應黏貼在安全帽的左側，違者取消資格。
- (4)選手如因違反運動道德（Sport Fault）經裁判判定取消參賽資格者，應立即停止參與本次全部賽事，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續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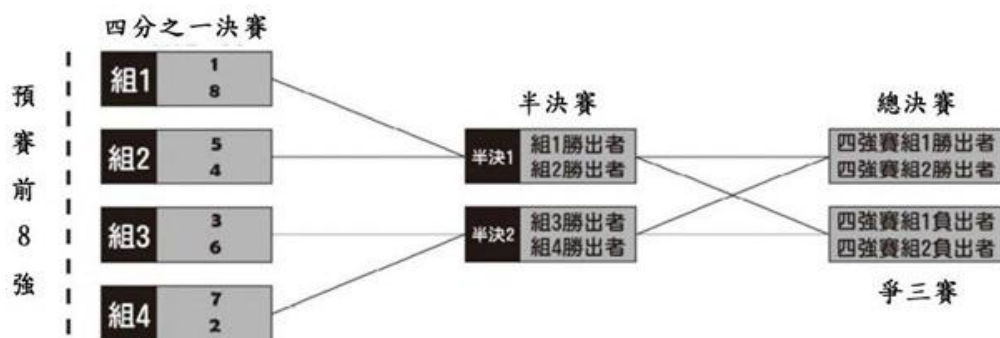
(二)速度過樁對抗賽

1. 速度過樁：

(1)競賽方式：

前溜單足 S 形：採預、決賽制，採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決賽名單，由預賽(計時賽制)擇優排名產生。若該組別人數為 8 人以上，不足 16 人，則取預賽成績前 4 強進入決賽；若該組別預賽人數達 16 人以上，則取預賽成績前 8 強進入決賽；若該組別預賽人數不足 8 人，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最終名次（實際決賽名單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2)速度過樁對抗賽：採預賽、複賽（四分之一決賽）、準決賽（半決賽）、季軍賽（爭三賽）、冠軍賽（總決賽），預賽為兩回合計時賽，預賽兩回合成績擇優取前 8 強進入四分之一決賽，複賽模式採單組對抗 3 戰 2 勝制，進入複賽的選手運動員 2 人一組：獲得預賽第一名與倒數第一名同組，第二名與倒數第二名同組，依序分完所有人（如圖）。



小組中第一個贏了二局的人晉級下一輪，另一人則被淘汰。取前 4 名進入準決賽，前 2 名進入冠軍賽，另外 2 名進入季軍賽。複賽後各階段，每回合的每位運動員均有一次喊暫停 15 秒鐘的機會。

(3)速度過樁起跑、判罰與終點：

項目	資格賽（預賽）	決賽（K0 System）
起跑方式	自由起跑（Free Start）	指令起跑（Command Start）
起跑口令	“On Your Marks” → “Ready”	“On Your Marks” → “Set” → Beep
起跑等待時間	聽到 “Ready” 後 5 秒內起跑	必須等待 Beep 才可起跑
起跑準備限制	可進行身體前後擺動	“Set” 後 不得移動或擺動
違例判定	超過 5 秒未起跑視為違例	未等 Beep 起跑即為違例
違例處罰	1 次警告；連續 2 次該趟無效	依(2026 規則 7.4)給予違例警告與判罰
前腳位置	前腳須完全在起跑區內	前腳須在起跑線後方
前腳是否可碰線	不可碰前、後起跑線 不可踩踏	不可接觸起跑線

後腳規定	可部分接觸後起跑線	不可超過起跑線
輪子狀態	需接觸地面	接觸地面且不得滾動
起跑計時點	身體任何部位通過感應門	依嗶聲後起跑
起跑感應器	有起跑感應器	無起跑感應器

甲、資格賽（預賽）起跑框為 200x40cm 的二條平行線，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且不可碰觸前後線。

乙、決賽階段（淘汰賽），只有一條起跑線

丙、資格賽（預賽）2 次起跑違規，則該回合無成績。

丁、決賽（KO System）每位選手每一輪最多允許 1 次違例。

A、同一輪中若發生第 2 次違例，則該次滑行成績取消。

B、若於同一輪中發生第 3 次違例，則選手將被取消該整輪比賽資格。

戊、每踢倒、漏過 1 個樁(角標)判罰 0.2 秒，失誤超過 4 個，則該回合無成績。

己、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換腳或浮足落地，則該回合無成績。至少需以一顆輪子滑過終點線。滑行腳以外，身體任何一部位提前過線者，則該回合無成績。

庚、選手在進入首樁線前，未完成準備動作(單足)，則判罰漏 1 個樁。第 2 個樁也尚未完成動作，若到第 2 個樁尚未完成動作，則該回合無成績。

(4)其它：

甲、國小組別選手需配戴安全帽；其餘組建議配戴全套護具(護掌、護肘、護膝)及安帽。

乙、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後明顯處。(若有異動，以裁判長公告為主)

丙、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

組 別	前溜單足 S 形
國小、國中、高中組	起跑距離：12 公尺樁間距：80 公分樁數：20 個

七、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滑輪溜冰協會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

八、獎勵：

(一) 依據 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獎勵。

(二) 團體錦標計分方法：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四名。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三) 頒獎：請得獎者(單位)依預定領獎時間上台領獎，領獎時請穿著單位服裝親自領獎、

九、申訴及罰則：依據 115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00 於比賽會場召開。

(二)裁判會議：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30 於比賽會場召開。